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国物流资产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109,000,000港元  
6.95%可換股債券  
(債務證券代號：5578)

## 聯合公告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為並代表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就收購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1) 要約截止及於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 (2) 強制性收購
- (3) 撤回上市地位
- (4) 公眾持股量
- (5) 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生效日期  
及
- (6) 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之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要約期。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要約截止及於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要約人宣佈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

- (a) (就股份要約而言)就合共2,132,032,159股股份(「接納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7%及無利害關係股份97.43%)的有效接納書；及
- (b) (就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i)就本金總額為1,063,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接納書及(ii)就本金總額為775,050,000港元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接納書(「接納可換股債券」)。

緊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9,523,99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64%)中擁有權益。緊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作實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286,011,99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02%)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接納股份及接納可換股債券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 (a) 合共3,418,044,158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38%；及
- (b) (i)本金總額為1,063,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1,063,000,000港元的100%)及(ii)本金總額為775,050,000港元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775,050,000港元的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之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以及就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權利；(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或就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的結算

應付接納股東的款項(扣除賣方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證券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令要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應付接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款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招標代理接獲相關電子指示通知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通過有關結算系統賬戶貸記生效。

## 強制性收購

由於要約人於綜合文件登載後四(4)個月內接獲就不少於90%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根據公司法第88條，要約人將透過行使其權利按與股份要約相同的條款(即按股份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35港元)強制性收購尚未獲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私有化本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強制性收購程序僅可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四(4)個月後開始。因此，要約人將根據公司法第88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要約股東發出有關強制性收購餘下要約股份的通知(「**強制性收購通知**」)。任何人士如欲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務請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至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後，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於發出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一(1)個月屆滿後按與股份要約相同的條款(即按股份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35港元)收購餘下要約股份，除非開曼群島大法院因接獲任何持有餘下要約股份而有異議的要約股東提出申請後作出相反之命令。

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或前後刊發以知會要約股東有關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及提供強制性收購的詳情。

持有將根據強制性收購予以收購之餘下要約股份的要約股東務請注意，根據公司法，彼等將僅可於強制性收購完成(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初)後收取餘下要約股份之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餘下要約股份之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而非直接支付予該等要約股東)，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將於一個獨立銀行賬戶中以信託方式為該等持有餘下要約股份之要約股東持有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此或會導致結算出現進一步延遲。應支付予持有餘下要約股份之要約股東的款項(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付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中旬或前後寄發。

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要約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彼等對彼等於公司法項下有關強制性收購餘下要約股份的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撤回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前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公眾人士有關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時間及其他詳情。

##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待證券登記處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提交之披露權益通知就已接獲有效接納正式登記要約股份過戶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約為1.62%，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的最低標準。

## 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生效日期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同意徵求發起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徵求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徵求」)批准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構成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若干建議豁免及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x)同意徵求的結果(「同意徵求結果公告」，連同同意徵求發起公告統稱「同意徵求公告」)及(y)執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構成建議修訂的補充信託契據(「補充信託契據」)。

誠如同意徵求公告所披露，補充信託契據及其中所包含的建議修訂將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日期(為免生疑慮，本公司不得豁免此項條件)後第七個營業日可予施行，惟一旦施行，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產生效力。由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截止，故補充信託契據及其中所包含的建議修訂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即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可予施行，且一旦施行，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產生效力。

## 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由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降至15.0%以下，故股份(股份代號：1589)及本公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578)將暫停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隨要約截止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董事長  
劉強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李晨先生、楊靜女士及代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昕女士、李偉先生及吉家根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劉強東、胡偉、許冉、何成鋒、Ellen Hoi Ying NG及Joseph Raymond GAGNON。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